



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在港立法
wong karin to: bc_59_16@legco.gov.hk

28/09/2017 14:43

本人反對香港立法會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在港通過及立法。

因為有關條例或會抵觸《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

另外立法會文件顯示，政府或會向法庭申請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著實令香港人人心惶惶，何時成了恐怖分子亦不知。

其中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我不明白何以祇指明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祇有永久性居民嗎？

所以本人反對香港通過及立法《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